

有關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之請領人因土地、房屋交換而有異動情形，是否適用國民年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1條第 4項所稱「未新增」之規定，而得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5.07.04. 衛部保字第105001636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7月4日

- (1)按本法第31條第 4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，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，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，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。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。」查該條文立法目的係為因應土地公告現值逐步調整接近市價，造成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（下稱年金給付請領人），在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之情形下，喪失原有年金給付權益，爰於 101年12月26日修正放寬領取給付條件，以保障渠等在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，不受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影響，得繼續領取年金給付。
- (2)有關年金給付請領人之土地、房屋因交換而有異動情形，能否適用本法第31條第 4項所稱「未新增」之規定，而得繼續領取年金給付一節，倘年金給付請領人之土地、房屋登記原因為「交換」，且於辦理登記時，交換後之房屋面積、土地面積、土地公告現值、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等均與交換前相同或未增加，即可適用本法第31條第 4項所稱「未新增」之規定，得繼續領取年金給付。